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眼影像中心用视觉质量分析仪 1 套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登记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职务：院长 电话：029-33288218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剑飏 职务：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5243249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视觉质量分析仪	视觉质量分析仪	ZIEMER iTrace	瑞兮(逐光) 眼科技术 公司、美国	套	1	¥836800.00	¥8368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836800.00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所供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医院对耗材“阳光采购”，“两票制”及配送等相关政策要求，若遇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在货到7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医学装备科，联系电话 029-33280032。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160 1151 0000 0009 38；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北路支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029-33285874；

开户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行行号：309795006904；

账号：456900100100666861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事宜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等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质保期为叁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 8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及时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负责设备使用时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化接口对接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合同、投标文件及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15日（含15日）内，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3%；逾期15天仍未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安装、调试的，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15天仍未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3%。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EMS邮寄方式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邮寄方式送达，则以收件人收到邮件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电话：029—33288206

邮编：712000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电话：029-85243249

邮编：710026

传真：029-85243249

邮箱：info@paiangmedical.c

法定代表人：任剑魔

指定收件人：董怡怡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

第十八条：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5、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振

授权代表人 (签名):

王峰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7日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任剑波

授权代表人 (签名):

王振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4日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咸阳市第一

